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 目录

1、重要提示 .....	1
1.1 重要提示.....	1
2、集合计划概况 .....	1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1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2
3、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说明.....	4
4、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	5
4.1 资产负债表.....	5
4.2 清算损益表.....	6
5、清盘事项说明 .....	7
5.1 清算费用.....	7
5.2 资产处置情况.....	7
5.3 负债清偿情况.....	8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5.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9
6、备查文件目录 .....	10
6.1 备查文件目录.....	10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 1、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2029 号]批准。《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连续 5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触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终止，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2022 年 8 月 12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进入清算期，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2022 年 8 月 16 日为本集合计划清算的最后一日，由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集合计划概况

###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集合计划主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2 年 8 月 1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5,818,847.08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下属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A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C
下属集合计划的交易代码	920012	920926
最后运作日（2022 年 8 月 11 日）下属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	13,468,908.89	32,349,938.19

##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定量投资模型，灵活应用多种策略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谋求投资组合资产的长期增值，以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根据沪深 300 股指期货当月及下月合约基差情况灵活调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具体配置比例如下：</p> <p>若沪深 300 股指期货当月合约到期日-当前日期<math>\geq 7</math> 个日历日，<math>X =</math> 股指期货当月合约结算价除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1</p> <p>若沪深 300 股指期货当月合约到期日-当前日期<math>&lt; 7</math> 个日历日，<math>X =</math> 股指期货下月合约结算价除以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1</p> <p><math>Y =</math> 过去 20 个交易日上述 X 取值的平均值</p> <p>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S 根据 Y 的取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p> <p>当 <math>Y \geq -1.2\%</math>，<math>40\% \leq S \leq 85\%</math></p> <p>当 <math>-1.5\% \leq Y &lt; -1.2\%</math>，<math>20\% \leq S \leq 65\%</math></p> <p>当 <math>Y &lt; -1.5\%</math>，<math>0\% \leq S \leq 45\%</math></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在力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全市场选股构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回报的投资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以求获得不依赖市场整体走向的比较稳定的长期资产增值。</p> <p>1、量化选股</p> <p>（1）多因子模型</p> <p>本集合计划的多因子选股策略采用量化多因子模型，采用价值投资与技术投资相结合的理念，考虑包括盈利、价值、成长、分析师预期等基本因子，以及股票交易活动、波动率、投资者交易行为等技术因子，综合考虑各因子表现，选择具有预期超额收益的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换手率等指标的条件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2）统计套利</p> <p>本集合计划的统计套利策略通过对大量股票数据的回溯研究，通过统计</p>

	<p>分析手段寻找股票交易价格的统计规律，估计股票未来收益的概率分布，用于捕捉市场上短暂出现的股票价格偏离，在控制组合整体风险的前提下试图以较高的成功概率进场套利，从而获得较为稳定的超额收益。</p> <p><b>2、量化对冲策略</b></p> <p><b>(1) 对冲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按照股票现货头寸和股票特性，使用量化方法测算并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动态调整期货对冲的数量，以达到对冲市场风险的目的。</p> <p><b>(2) 风险敞口控制</b></p> <p>通过对历史数据的研究，给出对市场涨跌判断的周期性信号，根据信号的强弱增加或减少整体的仓位，或者增减用于对冲的股指期货合约的头寸。敞口控制依据包括长期的宏观经济指标、市场资金面等基本面信息，中期的市场情绪和指数的形态，以及短期技术指标超买超卖判断下一步涨跌走势。</p> <p><b>(3) 对冲工具的选择</b></p> <p>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主要的对冲工具。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会适时运用融券卖空等空头工具来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方式并创造额外收益。</p> <p><b>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集合计划资产，提高资产的投资收益。</p> <p>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公开发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策略。</p> <p><b>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b>5、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需符合《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p> <p><b>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集合计划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p> <p><b>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b></p>
--	--

	<p>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本集合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期权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将保持适当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适当增加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p>本集合计划为以量化对冲为投资基础，主要市场风险已通过对冲策略剥离，收益特征为追求稳健的绝对收益，与股票市场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相关性低，因此，选取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p> <p>在每个封闭期首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首日（若为首个封闭期，则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特殊的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 3、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说明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

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连续 5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触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终止，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2022 年 8 月 12 日，管理人发布《关于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期，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

## 4、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 4.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16 日 (清算结束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5,863,465.73	2,055,733.23
结算备付金	27,728.68	21,310,505.02
存出保证金	1,626.56	2,412,3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40,779.34
其中：股票投资	-	20,140,779.34
衍生金融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45,892,820.97</b>	<b>45,919,376.60</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447.00	20,447.00
应付托管费	2,044.68	2,044.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98.64	4,798.64
其他负债	86,628.11	681,905.02
<b>负债合计</b>	<b>113,918.43</b>	<b>709,195.34</b>
<b>净资产：</b>		
实收资金	45,818,847.08	45,818,847.08
未分配利润	-39,944.54	-608,665.82

净资产合计	45,778,902.54	45,210,181.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892,820.97	45,919,376.60

注：1. 于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934 元，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839 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45,818,847.08 份，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为 13,468,908.89 份，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份额为 32,349,938.19 份。

2.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用于本集合计划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资金和未分配利润作为净资产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8 月 1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集合计划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相关规定。

####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2 年 8 月 12 日 (清算开始日) 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b>一、营业总收入</b>	<b>577,736.17</b>
利息收入	6,928.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2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89,174.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36,375.48
衍生工具收益	-752,79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053,043.46
其他收入	606,938.60
<b>二、营业总支出</b>	<b>9,014.89</b>
其他费用	9,014.89
<b>三、利润总额</b>	<b>568,721.28</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8,721.2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8,721.28</b>



1、本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马晓波、崔丹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为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集合计划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用、律师费将由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55,733.23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563.5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5,863,465.73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5,552.23 元。
- (2)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1,310,505.02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7,455.15 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267.33 元,期货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1,223,420.61 元,应计期货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59,361.93 元。清算期间,计提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6.20 元,计提期货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3,933.03 元,增加期货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2,374,840.73 元,划转期货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23,661,556.30 元至托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7,728.68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27,455.15 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273.53 元。
- (3)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412,359.01 元,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1,620.21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期货保证金为人民币 2,410,732.80 元。清算期间,

计提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35 元，划转期货保证金人民币 2,410,732.80 元至托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626.56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20.21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6.35 元。本集合计划的应计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0,140,779.34 元，均为股票投资，以上投资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5)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持有 24 手 IH2209 合约，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项目	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20,089,440.00	-	-	-
股指期货	-20,089,440.00	-	-	-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指期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H2209	上证 50 期货 2209	-24	-20,089,440.00	-716,906.67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716,906.67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

注： 1. 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2. 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零。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零。

###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0,447.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20,447.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044.68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2,044.68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支付完毕。

(3)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4,798.64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4,798.6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支付完毕。

(4)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81,905.02 元,其中包括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73,315.71 元,应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205.00 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445.71 元,以及原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以前年度计提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606,938.60 元,该款项已经于清算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6,628.11 元,其中包括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80,000.00 元,应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3,535.60 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3,092.51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2022 年 8 月 11 日(最后运作日)净资产	45,210,181.26
加: 清算期间净利润	568,721.28
减: 本集合计划净赎回金额(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
二、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净资产	45,778,902.54

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次日(含)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属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前以自有资金垫付上述利息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 5.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关于《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